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732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062仟股，其中2,663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399仟股由六角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4年1月12日完成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602仟股，其餘40%共計1,061仟股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團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931	1,602	399	2,93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100	—	—	1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30	—	—	30
合計		1,061	1,602	399	3,062

二、承銷價格及團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1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團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0元整。

(三)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4元之團購處理費(即團購處理費=獲配售股數×至少4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六角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六角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8%，計399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六角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7,099,125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26,620,500股之26.67%，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團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團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團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306仟股，其他團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53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53仟股，其他團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團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61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六角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eworld.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承銷案採預收圈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月12日，另獲配售圈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104年1月15日。
- 2.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之認購保證金於圈購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104年1月15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4年1月1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月13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六角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1月2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1月8日起至104年1月12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月1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4年1月2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六角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lakaffagroup.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六角之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市場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價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六角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4,88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23,489仟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132仟股，其中保留469仟股供員工認購，餘2,663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26,621仟股。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32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469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663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03年8月25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132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469仟股後，餘2,663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110元，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102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喫茶趣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度C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後，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

#### 1.市場法

##### (1)本益比法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本方法以企業盈餘為比較因子，較適用於目前及預估盈餘為正值之公司。

採樣公司	月份	平均成交價(元)	103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元)	換算全年度每股盈餘(元)	本益比(倍)
上市大盤	103年10月	—	—	—	16.50
	103年11月	—			16.43
	103年12月	—			15.26
	平均本益比				15.70
上市觀光事業類	103年10月	—	—	—	30.18
	103年11月	—			28.64
	103年12月	—			29.56
	平均本益比				29.46
上櫃大盤	103年10月	—	—	—	25.04
	103年11月	—			23.43
	103年12月	—			26.08
	平均本益比				24.85
上櫃觀光事業類	103年10月	—	—	—	53.10
	103年11月	—			42.10
	103年12月	—			38.21
	平均本益比				44.47
F-美食	103年10月	219.30	2.24	2.99	61.70
	103年11月	170.33			58.00
	103年12月	168.23			58.21
	平均本益比				59.30
天仁	103年10月	47.24	2.01	2.68	17.33
	103年11月	46.42			17.84
	103年12月	47.08			18.53
	平均本益比				17.90
F-雅茗	103年10月	註	2.14	2.85	註
	103年11月	註			註
	103年12月	41.12 註			13.40 註
	平均本益比				註

資料來源：1.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之資訊。

2.各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F-雅茗係於103年12月24日掛牌為上櫃公司，上櫃前無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統計資料，103年12月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統計期間為12月24日至12月31日，故不採用。

由上表可知，上市(櫃)大盤、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及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平均在15.70~59.30倍間；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稅後淨利為81,443仟元，以股本23,489仟股計算，換算全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為4.62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承銷價格，其承銷價格為72.53~273.97元之間。

## (2) 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474,122仟元，如以股本23,489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0.19元，另該公司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月份/公司	F-美食	天仁	F-雅茗	上市大盤	上市一 觀光事業類	上櫃大盤	上櫃一 觀光事業類
103年10月	4.45	3.18	註	1.74	2.77	2.02	1.55
103年11月	3.81	3.09	註	1.72	2.58	2.02	1.54
103年12月	3.74	3.10	2.89註	1.74	2.66	2.13	1.63
平均	4.00	3.12	2.89	1.73	2.67	2.06	1.5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F-雅茗係於103年12月24日掛牌為上櫃公司，上櫃前無股價淨值比統計資料，103年12月股價淨值比統計期間為12月24日至12月31日，故不採用。

由上表可知，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平均約在1.57~4.00倍間，以該公司103年前三季之每股淨值20.19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在31.70元~80.76元之間。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474,122元，依股本23,489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0.19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評估決定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110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餐飲品牌，提供飲料、餐食料理及甜點之銷售與服務。目前有四種品牌，分別為「Chatime」(飲料)、「ZenQ」(甜點)、「La Kafa」(咖啡與簡餐輕食)及「Bak. Code」(麵包及咖啡)，另於102年取得日本銀座杏子豬排在台經營權。前述之四項自創品牌在國內部分以直營為主、加盟為輔，國外則以區域代理與加盟方式拓展連鎖事業版圖。經檢視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未上市(櫃)公司F-雅茗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銷售各項休閒茶飲，旗下二大品牌—仙踪林(RBT)和快樂檸檬(Happy Lemon)，分別從事休閒茶餐廳及提供外帶飲品之銷售，上市公司天仁除主要產品茶葉之銷售外，亦有經營連鎖餐飲品牌「啞茶趣cha FOR TEA」，另上市公司F-美食係以提供咖啡複合式餐飲—85度C為主要營業項目之連鎖業者；經考慮前述各公司之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條件，擬以此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及與採樣同業公司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六角國際	65.03	35.81	37.79	39.89
	F-美食	25.92	27.20	28.93	30.75
	天仁	22.19	25.48	27.59	27.98
	F-雅茗	64.38	64.79	68.75	69.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六角國際	134.28	355.09	270.01	235.86
	F-美食	272.06	180.39	159.83	143.72
	天仁	157.92	154.75	152.87	145.39
	F-雅茗	270.91	310.27	228.80	244.46

資料來源：各公司100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65.03%、35.81%、37.79%及39.89%。101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112,000仟元，資產總額增加致負債比率下降。102年度主係為購置興建營運總部土地向銀行借款，致長期借款增加，故102年度負債比率微幅上升至37.79%，103年前三季負債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開設日本銀座杏子豬排門店，相關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負債比率100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僅低於F-雅茗。

該公司100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134.28%，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355.09%、270.01%及235.86%。101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溢價現金增資112,000仟元，股東權益增加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102年度該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土地，使不動產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1年度下降。103年前三季該公司增添門市裝潢之租賃改良物，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235.8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00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1~102年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年前三季高於F-美食及天仁。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註 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六角國際	214.76	126.39	102.33	48.59
	F-美食	104.46	92.53	66.71	49.99
	天仁	30.17	28.65	26.38	28.96
	F-雅茗	74.44	42.33	45.91	31.1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六角國際	194.77	127.02	99.44	57.10
	F-美食	113.51	101.13	65.46	55.42
	天仁	31.72	31.65	30.65	32.49
	F-雅茗	62.55	47.27	47.93	41.99
純益率(%)	六角國際	10.75	10.72	11.67	8.42
	F-美食	9.79	7.23	3.80	2.41
	天仁	11.40	11.42	11.12	11.35
	F-雅茗	5.69	4.34	4.71	4.48
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2)	六角國際	14.47	10.03	7.17	3.47
	F-美食	8.34	6.93	4.07	2.24
	天仁	2.60	2.56	2.55	2.01
	F-雅茗	3.94	2.90	3.07	2.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公司年報及永豐金整理

註 1：係以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轉換成全年度。

註 2：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14.76%、126.39%、102.33%、48.59%及194.77%、127.02%、99.44%、57.10%。該公司101~102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兩項比率皆較逐年下滑，主係該公司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及102年度均有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均大於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幅度所致。103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相對減少，加上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致10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48.59%及57.10%。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0~102年度該兩項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F-美食，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10.75%、10.72%、11.67%、8.42%及14.47元、10.03元、7.17元、3.47元。

該公司100及101年度純益率相當，102年度因該公司代理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銷貨毛利率上升，致稅後淨利上升，使純益率上升。該公司100~102年度每股盈餘逐年下降，主係100年度該公司股本尚小，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01及102年度皆有辦理盈餘轉增資，股本大幅增加所致。103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規模，相關人員薪資費用亦同步增加，加上新增杏子豬排前期投入相關費用較高，稅後損益相對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分別下降至8.42%及3.47元。與採樣同業相較，100及101年度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稅後純益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2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純益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3年前三季純益率僅低於天仁，每股盈餘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103/12/15~104/1/12
成交股數(股)	776,067
成交均價(元)	142.0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3年12月15日~104年1月12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其流通性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所有採樣同業、上市(櫃)大盤及上市(櫃)觀光事業類類股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31.70~273.97元，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142.06元，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110元，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協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紹曾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3,13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31,320,000元)，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所經：(1)實地瞭解；(2)與發行人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3)審閱發行人民國(下同)102年1月1日起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即103年11月21日，但如各該文件或相關紀錄所載明之日期在法律查核基準日後之日期者，則以該日期為準)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發行人提供之其他文件；(4)蒐集、整理及查證其他必要文件及資料；並依據：(5)發行人出具之聲明書；(6)發行人之董事、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之股東及總經理分別出具之聲明書；及(7)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具之聲明書，且基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查核資料、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法律查核基準日為止，就發行人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中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審查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律師、杜偉成律師、林孟衛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3,13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31,32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